

后勤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二十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马国宏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十二路、经十六路东南角

乙 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庆军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环瞳路 1 号西安大剧院文化艺术
中心一号楼一层 101室

账户名：西安市高新区创服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27010213012010001117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
乙双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提供劳务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现就有关问题签订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
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物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新区第二十三小学

建筑面积：56600m²



第二条 服务工作范围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的提供如下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 (一)涉及区域的保洁服务；
- (二)公共设施设备运行及维修养护；
- (三)公共秩序、车辆停放管理；
- (四)24 小时消防控制室值班；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采购预算为第一年预算，采购人根据第二年资金落实情况、对供应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二)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30 目前向对方提出书面建议，对方应在接到书面建议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接受合同续订，双方同意续订的，另行签署合同。

第四条 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应支付劳务服务的费用

发票名称：劳务服务费。

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服务费

(一)费用支付：按季度进行支付。

(二)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服务费=13 人×3496.5 元/人×月。

总计金额为：45454.50 元(大写：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伍角)，年度总价：545454.00 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



备注：当月服务期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三)如因财政拨款未到校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费用支付 延 缓，需向乙方及时说明，财政拨款到校后甲方将于五日内及时向乙方 支付劳务服务费。

(四)如因甲方开班数增加，导致乙方全年费用增加的，具 体 增加的费用数额以教育局实际支付给甲方的金额为准，甲方须及时将 前述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安排的劳务人员现场 工 作的情况。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7 日书面通 知 乙方，乙方负责更换劳务人员：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对 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三)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用标准。
- (四)甲方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 (五)因劳务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实施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合同。
- (八)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及办公物品。



(九)用于甲方现场的耗材，应由甲方自行采购。

(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 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有权撤回劳务人员和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30 日向甲方做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二)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现场开展工作。

(五)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负责办理理赔事宜。

(六)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作好服务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二)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



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到甲方施工现场或办公地点，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的现场管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九条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根据其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用。

(二)本合同签订后至履行完毕之前，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中止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中止情形消除后，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合同、纪要等，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六)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丁娟莉 联系方式: 029- 89050938

乙方联系人: 陈强 联系方式: 13201594202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通讯地址: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十二路、经十六路东南角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890509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 102890266202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环南路

1 号西安大剧院文化艺术中心一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88366826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 2701021301201000111781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